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 號	法規類乙 11002 號
提案人	鄭美娟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為加強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並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擬制定「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休閒娛樂場所人流集中，容易發生治安問題或突發狀況，自治條例可明確規範營業時間、出入限制、安全措施等，預防意外發生。</p> <p>二、統一規範可提升業者形象與服務品質，鼓勵合法經營，明確條文因地制宜，限制場所不得鄰近學校、禁止未成年進入特定娛樂場所，使地方政府可依規執行管理及稽查，保障市民權益與健康。</p> <p>三、檢附「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一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俟決議通過後，移請市府依法公布施行。		
大會決議	提送下次程序委員會審查。		

備註：市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並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設置應符合各該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休閒娛樂事業應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草案第六條）
- 七、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草案第七條）
- 八、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草案第八條）
- 九、不得容留年齡及時間。（草案第九條）
- 十、暫停營業及復業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解散或終止營業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停止營業及斷水斷電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恢復供水供電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時，必需辦理聯合勘查，符合法令規定始得准予登記及營業。（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居住安寧、營業秩序、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休閒娛樂事業定義如下：指提供或出租場地，供不特定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用詞定義。
<p>第四條 休閒娛樂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始得營業。</p> <p>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p>	<p>一、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無論規模大小，應完成公司或商業相關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以明確業別分類及促進行政管理之效率。</p> <p>二、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涉及土地使用、建築物安全及公共安全等事項。為確保其營業場所之安全性、合法性與維護公共利益。</p>
<p>第五條 休閒娛樂事業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p> <p>前二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範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

條文	說明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二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p>	<p>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場所之距離限制。</p>
<p>第六條 休閒娛樂事業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六、營業場所平面圖。 七、營業場所範圍標示圖。 八、代表人或負責人出資經營切結書、登記資本之財力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 	<p>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第七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p>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p>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p>

條文	說明
<p>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p> <p>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第八條 休閒娛樂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p>	<p>休閒娛樂事業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p>
<p>第九條 休閒娛樂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p> <p>二、不得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p> <p>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p> <p>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p> <p>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p> <p>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業者應拒絕其進入。</p>	<p>休閒娛樂事業不得容留年齡及時間。</p>

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七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p>	<p>休閒娛樂事業暫停營業及復業規定。</p>
<p>第十一條 休閒娛樂事業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廢止其許可；未申報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廢止其許可。</p>	<p>休閒娛樂事業解散或終止營業規定。</p>
<p>第十二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申請變更許可。</p> <p>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p> <p>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p>	<p>休閒娛樂事業停止營業及斷水斷電規定。</p>
<p>第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供水供電。</p>	<p>休閒娛樂事業恢復供水供電規定。</p>
<p>第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聯合勘查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但申請時一併檢附所營事業非屬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事業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強化主管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對於經營休閒活動場館類營業場所之管理，確保營業場所之設置與變更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爰明定該事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必需</p>

條文	說明
<p>一、申請登記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p> <p>二、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p> <p>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前項聯合勘查，發現申請之營業場所有未符法令規定者，各依權管法令辦理及追蹤查核改善；經認定其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准予登記。</p>	<p>辦理聯合勘查，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登記及營業。</p> <p>並明確規範避免業者以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之名從事賭博行為之實。</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休閒娛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規定之距離限制。</p> <p>二、涉及賭博行為。</p> <p>經營休閒娛樂事業違反第十二條者，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於該營業場所設立或變更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申請，不予受理。</p>	<p>一、明定休閒娛樂事業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p> <p>二、為有效防制休閒娛樂事業成為涉及賭博等不法行為之場所，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避免業者以頻繁更換公司或商業代表人或負責人逃避法律責任，藉由採取管制性措施，落實主管機關對相關產業之有效管理。</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